

合同编号：

忻州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

说 明

- 1、签订合同前，买卖双方应当认真仔细阅读合同条款。
- 2、对选择性条款以“√”方式选定；对于不作约定条款标记“×”，以示删除。
- 3、房屋买卖双方应如实申报成交价，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，如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。
- 4、房产成交价为房屋及附属物设施价款合计，不包括相关税费、放弃交易发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。
- 5、买卖双方应当按照自愿、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。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，可以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，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房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(大写)_____ (¥: _____元)。
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次付清给甲方,付款方式为_____。

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、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。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没有产权纠纷,并配合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纠纷或债权债务等,概由甲方负责清理,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,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(二)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款。

(三) 违约责任:

(四) 双方约定: 办理转移登记应当缴纳的税费由 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

该房屋交易未完成转移登记(未计入登记簿)前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补充约定

第六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,买卖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,双方同意按照第 种方式解决,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【法定代表人】

【法定代表人】

【委托代理人】

【委托代理人】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